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意见书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4.60 万股，回购并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5.40 万股。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